

道,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8日,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27日,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173,451 股,占公司 总股本 48.58%。本次解除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 149,530,000 股,占持有股份数 84.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金鹰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为企业正常的融资需求。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金鹰集团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金鹰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2018-115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签订了《朱雀专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万元参与认购朱雀专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份额,该事项已经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基金净值份额为1.00683元,资产净值为1,006,803.55元。

二、终止对外投资原因说明

现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三方一致同意,自2018年12月26日起,基金终止运行并提前终止。以2018年12月26日作为基金终止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程序,收回本金及基金净值。

三、基金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朱雀专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及的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497.39万元,比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4,323.44万元,增值幅度62%。

4、按增资上限计算,飞思灵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飞思灵微控股股东,将持有飞思灵微86.13%股权,武汉斯科昆持有13.87%飞思灵微股权。

为飞思灵进行增资。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少于336,432万元（含）公司可以相应调整对飞思灵增资金额或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签署增资协议，公司的实际出资金额将以增资协议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对飞思灵的投资持股比例从65.45%增长至最高86.13%，仍为飞思灵控股股东。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曾国俊、吕卫平何书平、董维杰、徐需荣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作出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 600498 证券简称: 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 2018-06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14日14: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B11会议室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4日

至2019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飞思恩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现场投票，也可以指定代理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还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同一股份的多个股东以其同一证券账户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同一股份的一股或多股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如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所投票股份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会议时间	2024/03/29	烽火通信	2019/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4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如股东本人或股东的代理人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卡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须在登记时间2019年1月10日17:00前到达),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预期预计午餐,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4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 联系电话:027-87693985			
(3) 联系传真:027-87691704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议案及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控股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微澜女士为副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